

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八條修正 總說明

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全文四十九條，再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八日修正。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建議將我國南方黑鮪「中南印度洋漁區」西界修改為東經六十五度，以確保業者經營實益及實際作業需要，修正中南印度洋漁區；另依國際漁業組織規定，漁船出租對外漁業合作期間其漁獲量歸屬於租船國，爰擬具「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南方黑鮪中南印度洋組及漁獲返國銷售組作業漁區(中南印度洋漁區)範圍為南緯二十八度以南、東經六十五度以東水域至東經一百五十度以西之印度洋水域。(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新增漁船出租對外漁業合作期間不核給漁獲配額，已超用配額者，自下一次許可年度配額中扣回。(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八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季節性專業組漁船之作業漁區，區分如下；其示意圖如附件一：</p> <p>一、中南印度洋組及漁獲返國銷售組：南緯二十八度以南、東經六十五度以東水域至東經一百五十度以西之印度洋水域（以下簡稱中南印度洋漁區）。</p> <p>二、西南印度洋組：南緯二十八度以南、東經二十度至四十五度間之印度洋水域（以下簡稱西南印度洋漁區）。</p> <p>混獲組漁船，應於該船所取得之太平洋、大西洋或印度洋鮪延繩釣漁船作業許可之作業漁區，捕撈南方黑鮪。</p>	<p>第六條 季節性專業組漁船之作業漁區，區分如下；其示意圖如附件一：</p> <p>一、中南印度洋組及漁獲返國銷售組：南緯二十八度以南、東經四十五度以東水域至東經一百五十度以西之印度洋水域（以下簡稱中南印度洋漁區）。</p> <p>二、西南印度洋組：南緯二十八度以南、東經二十度至四十五度間之印度洋水域（以下簡稱西南印度洋漁區）。</p> <p>混獲組漁船，應於該船所取得之太平洋、大西洋或印度洋鮪延繩釣漁船作業許可之作業漁區，捕撈南方黑鮪。</p>	<p>一、依據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之印度洋作業漁船營運委員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常務委員會議暨會後確認，為保障長緒鮪組漁船作業空間，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中南印度洋組及漁獲返國銷售組作業漁區範圍之西界線為東經六十五度以東水域。</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南方黑鮪作業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依漁船實際出海作業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當年度配額；已核給配額者，按比率收回其配額；當年度無配額可收回時，自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中扣回：</p> <p>一、主管機關處分收回漁業證照一個月以上。</p> <p>二、遭外國政府扣押在港內。</p>	<p>第十八條 南方黑鮪作業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依漁船實際出海作業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當年度配額；已核給配額者，按比率收回其配額；當年度無配額可收回時，自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中扣回：</p> <p>一、主管機關處分收回漁業證照一個月以上。</p> <p>二、遭外國政府扣押在港內。</p>	<p>一、現行規定未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依國際漁業組織規定，漁船出租對外漁業合作期間其漁獲量歸屬於租船國，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租船期間不核給漁獲配額，已超用配額者，自下一次許可年度配額中扣回。</p>

<p><u>漁船經核准以出租方式對外漁業合作期間，不核給漁獲配額。已核給者，主管機關依核准對外漁業合作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收回當年度配額；當年度無配額可收回時，自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中扣回。</u></p>		
--	--	--

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附件一作業漁區示意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 作業漁區示意圖</p>	<p>附件一 作業漁區示意圖</p>	<p>說明</p> <p>修正中南印度洋組及漁獲返國銷售組作業漁區範圍之西界線為東經六十五度以東水域。</p>